

11 OCT 1934

✓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廿一日

第六十八期

警務旬報



河北省民政廳警務處編印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
 目的在求得中國之
 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
 目的必須喚起
 民眾及聯合世
 界以上民族共
 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
 成功凡我同志
 務須依照余所
 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
 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
 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雜 一頁	欄 七頁	載 六頁	專 四頁	廿 四頁	二 十頁	同	十 五頁	十 五頁
	十二 行	六 行	二 行	十 行	七 行	十二 行	十二 行	十二 行
近 別	美 國 城 市 發 展 太 速	及 十 五 世 紀	互 相	二	面	除 委 令	孫 應 桐	委
近 前	美 國 城 市 發 展 太 速	及 十 五 世 紀 末	互 相	三	由	除 委 令 外	孫 應 彬	查

本期目錄

命 令

委 任 令

調委陳森華為新河縣公安局督察員由

委任陳崙坡為深澤縣公安局督察員由

委任王祖壽為安國縣公安局督察員由

委任張慶為文安縣公安局督察員由

委任梁國棟為慶雲縣公安局課長由

調委孫長榮代理慶雲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局長由

委任杜寶書為邢台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局長由

委任楊得元為固安縣公安局公安隊第一分隊長由

委任劉世俊為趙縣公安局第四區分局局長由

第六十八期 目錄

委任翟漢民為新河縣公安局第三區分局局長由

委任楊廉臣為獲鹿縣公安局總務課課員由

委任張積善為寧河縣公安局課第五區分局局長由

委任溫季春為玉田縣公安局第三區分局韓各莊分駐所所長由

委任梁耀庭為通縣公安局課員由

委任鄭樂山代理新鎮縣公安局局長由

委任王右文代理涿縣公安局局長由

委任呂志果為武清縣公安局督察員由

調委趙連祥代理衡水縣公安局局長由

委任馬文端代理懷柔縣公安局局長由

委任趙鼎彝代理東元縣公安局第三區分局局長由

委任姜岫試署清豐縣公安局課長由

委任李純煨試署青縣公安局局長由

警 務 旬 報

警 務 報 旬 務 警

委任董全禮為甯晉縣公安局總務課課長由

委任^{周俊卿}王德惠為遵化縣公安局^{第二區分局石門分駐所}局長^{員由}

調委宋天才代理滄縣公安局第二區分局局長由

委任王恩元新城縣公安局第二區分局局員由

委任于善長為滄縣公安局第三區分局局員由

委任白國良為冀縣公安局公安隊分隊隊長由

訓 令

令徐水縣政府 奉省令發還該縣故警賈森遺族請卹事實表，飭依法辦理。等因；仰遵照由。

令新鎮縣政府 該縣公安局局長孟憲誠呈請辭職，應即照准，遺缺委鄭樂山接充，仰遵照由。

令涿縣縣政府 該縣公安局局長郝崇儒因案撤省，遺缺委王右文代理，仰遵照由

令^{曲陽}縣政府 該縣公安局局長^{孫應彬辭職照准，遺缺趙連祥調任衡水縣調曲陽縣公安局局長趙連祥接充，公安局長，遺缺委齊兆桐接充}

令懷柔縣政府 該縣公安局局長劉宏勳久不到差，應即開缺所遺職務，委馬文端代理，仰遵照由。

令靜海縣政府 該縣公安局長王佑華辭職照准，遺缺調委玉田縣公安局長溫首春接充遵照由。

指令

共計四十件附各縣呈送官員槍彈表警款四柱清冊指令表

法規

戶籍及人事登記書表冊簿規程

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

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勞工教育獎勵規則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專載

城市進化述略

衛生

建設時代之公衆衛生

雜俎

偵探
小說
大手指

命

命

▲▲命 令▲▲

委任令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警字第六一二號

令陳森華

調委陳森華爲新河縣公安局督察員此令
中華民國廿三年八月 十 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警字第六一三號

令陳崙坡

委任陳崙坡爲深澤縣公安局督察員此令

中華民國廿三年八月 十 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警字第六一四號

令王祖壽

第六十八期 命令

委任王祖壽為安國縣公安局督察員此令

中華民國廿三年八月 十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警字第六一五號

令張 慶

委任張慶為文安縣公安局督察員此令

中華民國廿三年八月 十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警字第六一六號

令梁國棟
劉鳳澤

委任梁國棟為慶雲縣公安局課長此令
劉鳳澤為慶雲縣公安局教練員此令

中華民國廿三年八月 十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警字第六一七號

調委孫長榮代理慶雲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局長此令
委任杜寶書

中華民國廿三年八月 十 日

令 孫長榮
杜寶書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警字第六一八號

令 徐運超
李永忱

調委徐運超為刑台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局長
委任李永忱為刑台縣公安局公安隊分隊長 此令

中華民國廿三年八月 十 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警字第六一九號

令 楊得元

委任楊得元為固安縣公安局公安隊第一分隊長此令

第六十八期 命 令

中華民國廿三年八月 十三 日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六二〇號

廳長魏 鑑

令 劉世俊
李同斌
劉光恒

委任 劉世俊 第四區分局局員
李同斌 第五區分局局員
劉光恒 教練員
為趙縣公安局

中華民國廿三年八月 十三 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六二一號

令 翟漢民

委任翟漢民為新河縣公安局第三區分局局員此令

中華民國廿三年八月 十三 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六二三號

令 楊廉臣

委任楊廉臣為獲鹿縣公安局總務課課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十三 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警字第六二三號

令 滕續善
解有鄰

委任 滕續善 為寧河縣公安局第五區分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十三 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警字第六二四號

令 溫季春
李毓昌

委任 溫季春 為玉田縣公安局第三區分局駐所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十四 日

廳長魏 鑑

第六十八期 命令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警字第六二五號

令梁耀庭

委任梁耀庭爲通縣公安局課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警字第六二六號

令鄭樂山

委任鄭樂山代理新鎮縣公安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警字第六二七號

令王右文

委任王右文代理涿縣公安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警字第六二八號

委任呂志果為武清縣公安局督察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令呂志果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警字第六二九號

調委趙連祥代理衡水縣公安局局長此令
委任齊兆桐代理曲陽縣公安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令趙連祥
齊兆桐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警字第六三〇號

委任馬文端代理懷柔縣公安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令馬文端

第六十八期 命 令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警字第六三二號

廳長魏鑑

令趙鼎彝

警

委任趙鼎彝代理東光縣公安局第三區分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廳長魏鑑

務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警字第六三二號

令姜岫

旬

委任姜岫試署清豐縣公安局課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廳長魏鑑

報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警字第六三三號

令李純嘏

委任李純嘏試署青縣公安局課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警字第六三四號

廳長魏鑑

令董全禮

警

委任董全禮為齊晉縣公安局總務課課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廳長魏鑑

務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警字第六三五號

令溫首春

旬

調委溫首春代理靜海縣公安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廳長魏鑑

報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警字第六三六號

令周俊卿
王德惠

委任周俊卿為遵化縣公安局第二區分局石門分駐所所長
王德惠為遵化縣公安局第二區分局石門分駐所所長

第六十八期

命令

第六十八期

命 令

卅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警字第六三七個

廳長魏 鑑

令宋天才

調任宋天才代理滄縣公安局第二區分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警字第六二八號

令王恩元

委任王恩元爲新城縣公安局第二區分局局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警字第六三九號

令于善長

委任于善長爲滄縣公安局第三區分局局長此令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六四零號

廳長魏 鑑

令白國良

委任白國良爲冀縣公安隊分隊隊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廳長魏 鑑

第 六 十 八 期

命 令

一 三

訓 令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警字第八七三號

令徐水縣政府

案查前據該縣呈送故警賈森遺族請卹事實表，請撫卹一案，當經指令，並轉報在案。茲奉

省政府第一一三五六號指令內開：

「呈表均悉。查公務員卹金條例業經施行，請卹事實表應照新頒表式辦理。仰即轉飭遵辦，再行呈府，以憑核轉。原表發還。此令」。

等因，計發還表五份；奉此，合行檢發原表，令仰該縣查收，並遵照新頒條例及表式辦理具報。

此令。

計發還原表五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警字第八八九號

令新鎮縣政府

案據該縣公安局長孟憲誠呈稱：

「……奉令裁減警款，減少警額，地方治安，無力維持。懇請准予辭職，迅速遴員接替……」

等情；據此，查該局長孟憲誠懇請辭職，應即照准。遺缺委任鄭樂山前往代理，除令委外，合行檢發公務員資格審查表式一份，令仰該縣轉飭遵照。並遴員監盤，交接清楚，會銜冊報該縣呈核。一面飭該新任局長依照表式填具三份，各附制服脫帽二寸半身照片一張，連同所有證明文件，一併呈送來廳，以憑轉請審查委任。仍將到局日期，先行報查。

此令。

計發公務員資格審查表式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警字第八九零號

令 涿 縣 縣 政 府

查該縣公安局長郝崇儒因案撤任，遺缺委王右文前往代理。除令委外，合行檢發公務員資格審查表式一份，令仰該縣遵照遴選員監盤，交接清楚，會銜冊報該縣呈核。並飭該新任局長，遵照所發表式填具三份，各附制服脫帽二寸半身照片一張，連同所有證明文件，一併呈廳，以憑核轉審委。仍將到局日期，先行報查。

此令。

計發公務員資格審查表式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警字第八九二號

令 衡 水 縣 政 府

委該縣公安局長孫應桐辭職，趙連祥業經調任衡水縣公安局長，遺缺調任曲陽縣公安局長趙連祥接充，除令委合行檢發公務員資格審查表式一份，令仰該縣遵照，遴選員監盤，交接清楚，會銜冊報該縣呈核。並飭該新任局長，遵照所發表式填具三份，各附制服脫帽二寸半身照片一張，連同所有

證明文件，一併呈廳，以憑核轉審委。仍將到局日期，先行報查。

此令。

計發公務員資格審查表式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警字第八九五號

令懷柔縣政府

查該縣公安局長劉宏勳久未到差，應即開缺。所有職務，查有馬文端堪委代理。茲令委外，合行檢發公務員資格審查表式一份，令仰該縣遵照，遴員監盤，交接清楚，會銜冊報該縣呈核。並飭該新任局長查照所發表式填具三份，各附制服脫帽二寸半身照片一張，連同所有證明文件，一併呈廳，以憑核轉審委。仍將到局日期，先行報案。

此令。

計發公務員資格審查表式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警字第九零三號

廳長魏 鑑

令靜海縣政府

查該縣公安局長王佐華辭職照准，遺缺調委玉田縣公安局長溫首春前往代理。除令委外，合行附發公務員資格審查表式一份，令仰該縣遵照，遵照監盤，交接清楚，會銜冊報該縣呈核。並飭該新任局長遵照所發表式填具三份，各附制服脫帽二寸半身照片一張，連同所有證明文件一併呈廳，以憑轉核審委。仍將到局日期，先行報查。

此令。

計發公務員資格審查表式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廳長魏 鑑

指 令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六四七二號(不另行文)

令甯河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楊克敵景澤等委令證件，請鑒核由。

兩呈均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六四七五號(不另行文)

令甯晉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呂謂等委令證件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六四七六號(不另行文)

令獲鹿縣政府

第六十八期 命 令

呈一件 呈報轉發楊泰等委令證件，請

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六五二二號(不另行文)

令曲陽新樂縣政府

呈一件 為呈送公安局本年七月份支出計

算計算暨收支支付概由算書等對照表請鑒核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六五二三號(不另行文)

令曲陽縣政府

呈一件 為呈送公安局警察教練所七月

份支出計算書，支付概算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六五一四號(不另行文)

令易縣政府

呈一件 為呈送公安局二十二年度決算

報告書表面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六五一六號(不另行文)

令平谷縣政府

呈一件 呈覆本縣並無警察刊物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六五五三號(不另行文)

令東光縣政府

呈一件 為呈送警察教練所二十三年七

月份概計算書對照表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六五五四號(不另行文)

令東光縣政府

呈一件 為呈送公安局二十三年七月份

概計算書對照表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六五五五號(不另行文)

令寶坻縣政府

呈一件 呈送本年七月份教練所經費概
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六五五八號(不另行文)

令 正定
阜城 縣政府

呈一件為呈送公安局二十二年度 決算報告
支出決算

書請鑒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六五五七號(不另行文)

令唐山公安局

呈二件 呈送本年七月份提用礦區公安

第六十八期 命 令

隊新補警支加餉撥充資深長警津貼
收支對照表及派赴屠宰場服務員役

薪工數目清摺請鑒核由。

兩呈及表摺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六五五八號(不另行文)

令完縣政府

呈一件 為遵令呈送職縣公安局二十二

年度決算書請鑒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六五六一號(不另行文)

令河間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郭殿政等委令證件請

二

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六五六二號(不另行文)

令獲鹿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李兆松委令證件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六五八四號

令大興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公安局請委黃振起為課員兼代課長附送證表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縣二十年三月以後公

安局官員表並未列有課員黃振起姓名所送課員委任顯有不實並查該員照片與前次駁回不合格課員黃國忱面貌相同是否黃國忱改名所呈職業學校證書是否屬實茲將表證等件及黃國忱審查表一併檢發仰該縣長遵照指示各節詳查具報併飭迅將督察員劉濬局員王永福証書補送來廳以憑核辦如係不能補送即飭另選合格人員呈核再此次所送審查表僅二份不敷存查嗣後請委每員應填審查表四份履歷表一份呈核為要。

此 令

計發黃振起證件一冊審查表一份

黃國忱審查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六五八七號(不另行文)

令興隆縣政府

爲送二十三年上期官吏長警考核表由。
表悉仰候彙案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六五九〇號(不另行文)

令順義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段繼俊委令証件請鑒
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六五九一號(不另行文)

第六十八期 命 令

令獻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張文明委令証件請鑒
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六五九二號(不另行文)

令武強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曹湧泉委令証件請鑒
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六五九四號(不另行文)

令滄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公安局現無警察刊物請鑒
核由。

一三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六五九號(不另行文)

令安新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送二十三年上期官吏長警

考核表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六六〇〇號(不另行文)

令南樂縣政府
故城

呈一件 呈送公安局

二十三年六月份概算計
算等書，並二十二年度決

算報告書二十二年度決
算報告書一份請鑒核由。

呈悉。書表。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六六〇一號(不另行文)

令贊皇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送公安局二十二年度歲出經

常臨時決算書一份請鑒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六六〇二號(不另行文)

令南宮縣政府

呈一件 呈送公安局二十二年度三月份支

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請鑒核

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六六二二號(不另行文)

令大名縣政府

呈一件 公安局總務課長劉鏞鋒奉委到

職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仰候彙案轉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六六二三號(不另行文)

令寧津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公安局課長吳炳炆奉委到

職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仰候彙案轉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六六二五號(不另行文)

令清河縣政府

第六十八期 命 令

呈一件 為呈送二十三年上期官吏長警

考核表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六六六〇號(不另行文)

令南皮縣政府

呈一件 呈復公安局二十二年度決算報

告書，業於七月五日呈送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六六六一號(不另行文)

令阜城縣政府

呈一件 呈送公安局二十三年度支付概

算書，請鑒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二五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六六六二號(不另行文)

令唐山公安局

呈一件 爲呈送警察教練所本年八月份
支付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六六六三號(不另行文)

令鹽山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送七月份教練所收支計算
書一份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六六六四號(不另行文)

令唐縣政府

呈一件 呈送公安局二十三年七月份支
出計算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六六六五號(不另行文)

令武強縣政府

呈一件 呈覆本縣公安局並無警察刊物
，無從檢送、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六六六六號(不另行文)

令唐山公安局

呈一件 爲呈報經費折餘結餘洋六百八

十六元，逕解財政廳兌收，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六六七號(不另行文)

令曲周縣政府

呈一件 呈送公安局本年七月份支出概
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請鑒核
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六六八號(不另行文)

令冀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公安局長陳繡文赴平就醫

第六十八期 命 令

離局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六六七一號(不另行文)

令武邑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張保順等委令証件請
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六六九九號(不另行文)

令雄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公安局課長盧尙樸奉委到
職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仰候彙案轉報。此令。

第六十八期 命 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六七〇〇號(不另行文)

令雄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劉榮耀委令証件請鑒
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爲據各縣局呈送官員槍彈月報表由

二十三年八月份
中旬(不另行文)

指令號數	處所	月份	批語	備考
警字第 6473 號	南宮縣政府	本年六月	呈表均悉核尙相符應准存查 仰仍督飭按月依限造報勿延 爲要表存	
警字第 6474 號	慶雲縣政府	本年七月		
同	撫寧縣政府	同		
警字第 6560 號	雄縣政府	同		
同	文安縣政府	同		
警字第 6588 號	深澤縣政府	同		
警字第 6589 號	井陘縣政府	同		
警字第 6598 號	完縣政府	同		

第六十八期 命令

警 務 旬 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警字第 6624 號	同	同	同
饒城縣政府	贊皇縣政府	南樂縣政府	徐水縣政府	東光縣政府	寧津縣政府	涿縣政府	滿城縣政府	棗強縣政府	東鹿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六十八期 命令

同	警字第 6697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警字第 6670 號	警字第 6669 號	警字第 6626 號
新河縣政府	景縣政府	獲鹿縣政府	蓮化縣政府	青縣政府	武邑縣政府	大名縣政府	晉縣政府	趙縣政府	故城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年七月	本年六月	本年七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六十八期 命令

同	同	同	同	同	警字第 6698 號
易縣政府	饒陽縣政府	磁縣政府	房山縣政府	任邱縣政府	獻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六十八期 命令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爲據各縣呈送警款四柱清冊由

二十三年八月份
中旬(不另行文)

指令號數	處	所	月	份	批	語	備	考
警字第 6515 號	永清縣政府		本年	四至六月	呈悉冊存			
警字第 6519 號	玉田縣政府		本年	六月	同			
同	滄縣政府		同		同			
警字第 6593 號	易縣政府		本年	七月	同			
同	曲周縣政府		同		同			

第六十八期 命 令



法 規

聲請書式 (五)

凡依戶籍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為遷徙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遷徙登記聲請書

家 長 姓 名	
戶 籍 號 數	
遷往地戶籍區域之名稱	
其 他 事 項	

茲依戶籍法第四十五條聲請遷徙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凡為遷徙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 二，家長之姓名欄須填姓名不得用別號
- 三，遷往地戶籍區域之名稱欄應填明遷往地之鄉鎮坊或村里巷街等名稱

聲請書式(六) 凡依戶籍法第五十一條為出生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出生登記聲請書

出生者	姓	性別	胎數	出生年月日時	出生地			
出生者之父母	姓	名	職	業	年	齡	本	籍
出生者之家長	姓	名	職	業	本	籍	與出生者之身分關係	
聲請登記之年月日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五十一條聲請出生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中華民國

年 聲請人

月

(署名蓋章)

日

說明

- 一、凡為出生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 二、出生者之姓名應填寫單胎或雙胎或多胎等字樣如係雙胎或多胎應為每一子女各具聲請書聲請之
- 三、出生者之胎數應填寫單胎或雙胎或多胎等字樣如係雙胎或多胎應為每一子女各具聲請書聲請之
- 四、出生者之父母無國籍時應將本籍格內註明其無國籍之原因
- 五、出生者之父母無國籍時應將本籍格內註明其無國籍之原因
- 六、出生者之父母無國籍時應將本籍格內註明其無國籍之原因
- 七、出生者之父母無國籍時應將本籍格內註明其無國籍之原因
- 八、本書式於依戶籍法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為發見棄兒或承領棄兒登記之聲請時準用之

聲請書式(七) 凡依戶籍法第六十一條為死產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死產登記聲請書

死產者之父母姓名	
死產者之家長姓名本籍	
死產之原因	
死產之年月日時	

茲依戶籍法第六十一條聲請死產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凡為死產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 二，嬰兒死產之原因欄應填明嬰兒胎身有何病態或母體有何病症等字樣
- 三，凡懷胎未滿六個月而流產者無庸為登記之聲請
- 四，凡填寫死產者之家長本籍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碼一併註明

聲請書式(八) 凡依戶籍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為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認領登記聲請書

被認領人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被認領人之父母						父	之	職	業						
被認領人之家長						母	之	姓	名	本	籍				
被認領人之家長						姓	名	職	業	本	籍	與被領人之親屬關係			
被認領人之家長						認領前之家長									
被認領人之家長						認領後之家長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 條聲請認領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附具 牒本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凡為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 二，被認領人欄內應將被認領子女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分別註明於各該相當格內但認領未出生之子女時得註明其未出生之事實
- 三，被認領之子女為家屬時應將認領前及認領後之家長姓名職業本籍及與本人之親屬關係分別註明於被認領人之家長欄下各相當格內
- 四，被認領之子女為外國人時應於出生地格及其母之本籍格分別註明本人及其母之原國籍
- 五，被認領人之家長本籍格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聲請書式(九) 凡依戶籍法第六十七條為收養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收養登記聲請書

收養人	養父		養母		被收養人	養子		養女		被收養人之出生父母	家長	證明人	其他事項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業本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業本				

茲依戶籍法第六十七條聲請收養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聲請
 察核解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凡為收養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 二，被收養人之本籍格如養子女為外國人時應填明其原國籍
- 三，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欄如養子女為棄兒時須註明發見處所及領受人姓名職業本籍或救濟機關之名稱
- 四，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欄其出生年月日格得免予填寫
- 五，家長之本籍格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聲請書式(十) 凡依戶籍法第六十八條為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終止收養關係登記聲請書

收養人	收養人		被收養人		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		家長	證明人	收養登記年月日	其他事項
	養父	養母	養子	養女	母	父				
姓名							姓名	姓名		茲依戶籍法第六十八條聲請終止收養關係之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出生年月日							職業	職業	終止之原因	
職業							業本	業本		
業本							籍	籍	止收養關係之年月日	
							與養子女之關係			
籍							前家長	前家長		

中華民國

聲請人

年 月 日

(署名蓋章)

說明

- 一, 凡為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 二, 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欄其出生年月日格得免予填寫
- 三, 家長之本籍格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 四, 養子女無家可歸時須於其他事項欄註明其事由

聲請書式(十二) 凡依戶籍法第七十條為結婚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結婚登記聲請書

當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本籍	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男	女				
當事人之父母	父	母				
當事人之家長	男	女				
證人	姓名	性別	職業	本籍		
離婚年月日						結婚所在地
其他事項						再婚者其前妻或前夫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前婚姻關係消滅之年月日

茲依戶籍法第七十條聲請結婚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中華民國

聲請人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凡為結婚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 二，當事人之本籍格如結婚者之一方為外國人時須註明其原國籍
- 三，家長之本籍格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 四，結婚者如為未成年人時應依戶籍法第七十一條附具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證明書

(署名蓋章)

聲請書式(十二) 凡依戶籍法第七十三條為撤銷結婚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撤銷結婚登記聲請書

當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	業	本	籍
	女	男					
	姓	名					
當事人之父母	男	父	名	職	業	本	籍
		母					
	女	父	名	職	業	本	籍
		母					
當事人之家長	男	方	名	職	業	本	籍
	女	方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七十三條第 項聲請撤銷結婚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附具 謄本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署名蓋章) 結婚登記聲請之年 月 日 結婚無效或撤銷 之理由 之結 婚 年 月 日						

說明 一，凡因結婚無效或撤銷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附具證明書或判決書謄本聲請之

二，家長之本籍格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聲請書式(十三) 凡依戶籍法第七十四條為離婚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離婚登記聲請書

當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	業	本	籍
	女	男					
	姓	名					
當事人之父母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母	父					
	姓	名					
當事人之家長	姓		名	職	業	本	籍
	女	男					
	方	方					
離婚之原因	離婚年月日						
	離婚所在地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七十四條聲請離婚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附具 聲請書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凡離婚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附具離婚書聲本或判決書聲本聲請之

二，家長之本籍格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三，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聲請書式(十四) 凡依戶籍法第七十六條為監護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監護登記聲請書

監護人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	業	本	籍	詳細住址	
	受監護人		家長		姓名		職業		與受監護人之關係	
監護之原因	年		監	護	開	始	之為			
	其他事項		原		監		護			
其他事項		原		監		護				

茲依戶籍法第七十六條聲請監護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附具證明書聲請
 警察核辦謹上

戶籍主任

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凡為監護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附具證明書聲請之
- 二，因監護人更換而聲請登記者適用本書式之規定但應於其他事項欄開具原監護人之姓名及其更換原因

聲請書式(十五) 凡依戶籍法第七十八條為監護關係終止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監護關係終止登記聲請書

受監護人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	業	本	籍
監護關係終止之原因						監護關係終止之 年月日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七十八條聲請監護關係終止之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名蓋章)

說明 凡為監護關係終止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聲請書式(十六) 凡依戶籍法第八十條為死亡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死亡登記聲請書										
死亡者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	業本	籍			
死亡者之父母	姓	名	職	業本	籍					
	母									
	父									
死亡者之家長	姓	名	職	業本	籍	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				
死亡者之配偶				死亡年月日時	死亡所在地					
				停厝或埋葬地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八十條聲請死亡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連同診斷書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說明
- 一, 凡為死亡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連同診斷書聲請之
 - 二, 家長之本籍格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 三, 死亡者之配偶欄應填明配偶之姓名但未結婚者得填未婚字樣已結婚而配偶之一方不存在者得填
 缺或寡等字樣
 - 四, 死亡原因欄係病死者須註明所患之病名症狀及經過自殺者須註明自殺之原因及方法因傷或受刑
 斃命者須註明因何傷或受何刑等字樣
 - 五, 本書式之規定於依戶籍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四條為死亡登記之聲請或通知時準用之

聲請書式(十七) 凡依戶籍法第八十七條為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死亡宣告登記聲請書

受死亡宣告者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業本籍
受死亡宣告者之家長		姓名	職業	業與受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		
受死亡宣告者之失蹤年月日				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八十七條聲請死亡宣告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凡為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之
- 二、受死亡宣告者之本籍格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 三、受死亡宣告者為家長時應於其他事項欄載明新之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聲請書式(十八) 凡依戶籍法第八十八條為死亡宣告撤銷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死亡宣告撤銷登記聲請書

受死亡宣告者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業本籍
受死亡宣告者之家長		姓名	職業	業與受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		
死亡宣告登記聲請之年月日				死亡宣告撤銷之年月日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八十八條聲請死亡宣告撤銷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凡為死亡宣告撤銷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之

聲請書式 (十九) 凡依戶籍法第八十九條為繼承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繼承登記聲請書

繼承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業本籍	詳細住址
繼承人	姓						
被繼承人	名						
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親屬關係		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繼承人為未成年人時之法定代理人		姓	名	性別	職業	業本籍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八十九條聲請繼承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署名蓋章)

說明 一，凡為繼承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二，依遺囑或判決確定而為繼承登記之聲請時應附具遺囑或判決書謄本

三，繼承人為胎兒時應於其他事項欄記明其母或監護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聲請書式 (二十)

凡依戶籍法第一百十六條或第一百十七條及第一百十八條為變更或更正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變更
更正
登記聲請書

原登記事項之名稱	
原登記聲請之年月日	
聲請變更或更正之事項	
變更或更正之原因	
許可變更或更正之年月日	

茲依戶籍法第 條聲請 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附具 謄本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署名蓋章)

說明 凡為變更或更正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附具許可書或判決書謄本聲請之

法 規

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 交通部第九十二號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以營利爲目的之碼頭船不論爲官署或商民所有應依本章程之規定呈請交通部註冊給照始得營業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碼頭船指停泊水面用以停靠行使船舶上下旅客及裝卸貨物者而言

碼頭船分列兩種

一、甲種 躉船

二、乙種 浮碼頭

第二章 丈量及檢查

第三條 碼頭船於註冊給照之前須受該管航政局之丈量檢查但乙種碼頭船得免予檢查

第四條 碼頭船所在地如未設航政局應請該管航政局派員前往施行丈量或檢查

第五條 碼頭船聲請丈量時聲請書內應填明左列各款

一、所有者名稱及住所

二、船名

三、船質

四、長廣深尺度

五、總噸數及淨噸數

六、所在地

七、購置價值

八、建造年月及其地點廠名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乙種碼頭船於聲請時毋庸填列

報 旬 務 警

第六條

甲種碼頭船聲請檢查時應附繳丈量證書

第七條

甲種碼頭船經檢查合格後其使用期間由該管航政局定之但最長期間不得過五年
使用期間屆滿非重經檢驗合格不得使用

第八條

甲種碼頭船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應聲請該管航政局派員查驗並將查驗經過
於原發檢查證書內註明蓋章

第九條 在本章程公布時已向交通部領有執照之碼頭船如未經丈量或檢查者應補行丈量或檢查

- 一、遭遇碰撞或災變致有損傷時
- 二、重要設備有變更時
- 三、船身經人塢修理時

第十條 碼頭船丈量或檢查完畢時航政局應發給丈量證書或檢查證書

甲種碼頭船丈量證書依第一號書式檢查證書依第二號書式
乙種碼頭船丈量證書依第三號書式

第三章 領照換照及補照

第十一條 碼頭船註冊給照由該管航政局於丈量或檢查完畢後發給證書轉呈交通部核辦

第十二條 在同地停泊之碼頭船不得與領照在先之同種碼頭船船名相同

第十三條 已經領照之碼頭船遇第五條第二款至第六款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呈請換給執照

第十四條 碼頭船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呈報該管航政局並繳銷執照

一、船身損壞不能使用時

二、自行停業或經官署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三、所有權移轉時

四、改造他種船舶時

第十五條

執照因遺失或損壞時得由該船所有人聲叙原因呈請補發

執照遺失者應於呈請補發之前將遺失原因及船名執照號數登載當地報紙聲明作廢並將此項報紙檢呈備案執照毀損者應將毀損之原執照呈繳註銷如不能繳銷時應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碼頭船經註冊給照後該船所有人應將該船船名及種類號數標誌於船身顯明之處

第十七條

已經註冊給照之碼頭船該管航政局及地方官署均應隨時保護

第四章 納費

第十八條

碼頭船聲請丈量檢查及呈請註冊給照者應按船之種類分別依第一號或第二號附表定額繳納丈量費檢查費及册照費

呈請換照或補照者應各依册照費定額二分之一繳費

第十九條

碼頭船經丈量檢查發給證書時無庸另繳證書費但此項證書如有遺失毀損聲請補

發者每件應繳手續費二元

第二十條 呈請給照或換照補照者應附繳印花費二元

聲請發給或補發丈量檢查各項證書者應附繳印花費五角

第二十一條 依第四條之規定聲請派員施行丈量或檢查者除依定額繳納丈量或檢查各費外並

須附繳丈量員或檢查員照章應領之旅費

前項旅費如遇數船同在一地同屬一人所有者同時施行丈量或檢查時與一船同其數船不屬一人所有者應按其丈量或檢查費用之多寡比例分擔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章程第一條之規定者得科該船所有人或使用人三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令其停業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章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各條之規定者得科該船所有人或使用人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四條 前兩條之科罰由該管航政局執行但須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八期 法規

第二十五條 在本章程公布前已領有交通部執照之碼頭船應將本章程第五條所列各款依式填

明呈由該管航政局轉請更換執照

前項執照除應繳印花費外無庸繳納照冊費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行政院令第八號公佈

第一條 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處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公有土地指國有省有市有縣有土地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管有機關於指現管公有土地之中央或地方機關

第四條 公有土地管有機關於所管公有土地有使用管理及收益之權

第五條 地方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除中央管有部份外有使管理及收益之權

凡屬公有土地非經行政院核准管有機關於不得放領標賣設定負擔或超過十年期間

之租賃

公有土地除中央管有部份外面積在一畝以下者得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

政府之核准處分之但須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六條 公有土地放領時由承領人依照評定或呈准地價繳價承領

第七條 公有土地標賣時最少須有二標以評定低價最高者為得標如最高標價有兩標以上相同以抽籤法定之

如有一方不願抽籤應再行競投

第八條 公有土地放租時以評定地價千分之一五為月租租額並得酌收擔保金但承租人租地全部確係從事耕作而能覓得確實擔保人者得免收擔保金

第九條 凡承租之公有土地應由管有機關發給租照承領或標賣之公有土地應由主管地方政府依據放領或標賣機關所發執照依法予以登記發給土地所有權狀及勘圖

第十條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公地管有機關予以撥用或租用同時報請行政院備案

第十一條 依前條核准撥用之公有土地應由該地原管有機關依法移轉報由主管地方政府查勘登記

第十二條 經核准領用公有土地機關對於該土地全部或一部不需要時仍應交還原管有機關

並報清行政院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前各省市處理公有土地單行章則有與本規則不符者應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 第二二零八號省府公報公布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死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勞工教育獎勵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實業教育部會同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廠場公司商店公私團體所辦之勞工教育一律依照下列規定分別給與獎勵

- 一、每年訓練工人滿二百人以上經費在一千元以上著有成績者授與五等獎狀
- 二、每年訓練工人滿三百人以上經費在一千五百元以上著有成績者授與四等獎狀
- 三、每年訓練工人滿四百人以上經費在二千元以上著有成績者授與三等獎狀
- 四、每年訓練工人滿五百人以上經費二千五百元以上著有成績者授與二等獎狀

五、每年訓練工人滿六百人以上經費在三千元以上著有成績者授與一等獎狀
六、每年訓練工人滿一千人以上經費在五千元以上著有成績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並頒給獎匾

第三條 獎狀及獎匾由實業教育兩部會同發給之

第四條 已按本規則授獎者不得再根據國民政府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另行請獎

第五條 本規則由實業教育兩部會同公布之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七月八日省府公報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二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長警係指行政警察司法警察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心神喪失係指瘋顛白痴等而不能治者所稱殘廢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準

- 一、毀敗視能
- 二、毀敗聽能

警 務 旬 報

- 三、毀敗語能
- 四、毀敗一肢以上機能
- 五、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第四條 前項因公殘廢或心神喪失應繳驗經官廳認可之醫生診斷書及服務機關之證明書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得受公務員年卹金或公務員一次卹金者應填具公

務員請卹事實表五份呈經退職時服務機關呈轉銓敘部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則改受公務員年卹金者應填具公務員請卹事實表連同本細

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診斷書及證明書請經退職時服務機關遞轉銓敘部

前項改受公務員年卹金經核後其已領之公務員一次卹金由銓敘部填發公務員年
卹金證書時扣除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稱因公亡故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準

-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受傷或致病以致死亡
- 二、因出差遇險或罹疾病以致死亡
- 三、在辦公時突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請領遺族年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者應填具遺族請

卹事實表五份呈經該公務員死亡時服務機關遞轉銓敘部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三款之規定改受遺族年卹金者除遞前條請卹辦法辦理外並應提繳死

亡者原領公務員年卹金證書

前項改受遺族年卹金經核准後其公務員年卹金證書由銓敘部註銷之

第九條 本條例所定在職年限其歷任職務之起記年月應於請卹事實表內詳細叙明並繳驗

證件

前項歷任職務中曾任正式軍事機關職務並依法任用之有聘任職務亦得合計年資

第十條 本條例所稱在職月俸數目以依據俸給法令或列報有案者為準其表填俸給低於該

官等最低級俸者按該官等最低級俸給卹如超過該官等最高級俸者按該官等最高

級俸給卹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條所規定之各款遺族應於遺族請卹事實表內詳細填具但成年而殘廢

之子女或殘廢之夫除應繳驗正式診斷書外並須取其現住地之警察或自治機關證

明書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稱成年係指滿二十歲者

第十三條 各轉請機關接到請郵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時如認為與條例不符程序不查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十四條 銓叙部審查請郵案件認為應予給郵者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經核准後填發郵金證書遞由原轉請機關頒給領受郵金人

第十五條 公務員郵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按照劃分國地支出標準屬於國家支出者其郵金歸地方支給

第十六條 郵金證書分爲五聯第一聯存根留銓叙部第二聯證書發交領受郵金人第三聯通知及第四聯備查分別送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第五聯備核送審計部

第十七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公務員郵金備查或遺族年郵金備查及通知時除抽存備查一聯外應將通知一聯轉送領受郵金人現住地之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或各縣市政府

第十八條 公務員年郵金及遺族年郵金以領受郵金人現住地之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或各縣

警 務 旬 報

市政府爲撥發機關

第十九條 撥發機關應查照卹金額數每年兩期發給第一期以四月至六月爲發款時期第二期以十月至十二月爲發款時期但年卹金總額在二十元以下者得在第一期一次發訖前項撥發機關應按期通知領受卹金人具領並隨時將領受卹金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分別開送各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法院及警察或自治機關

第二十條 各縣市政府按期將卹金撥發後應隨時檢同各領受卹金人領據向本省財政廳抵解正款財政廳應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彙集各縣市呈送之領據除本省應發者外其屬於中央者連同各領據呈請財政撥還屬於其他省市者檢同各領據分別咨請撥還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按期將卹金撥發後此照上項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前條呈咨後應即照數撥還第一期最遲不得過本年九月第二期最遲不得過次年三月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公務員一次卹金備查或遺族一次卹金備查及通知時除將備查一聯抽存外應將通知一聯連同應發卹金二併轉送該公務員退職或死亡時服務機關發給隨將卹金證書掣回遞轉叙銓部註銷

前項領受郵金人如住在他省市縣不能親自具領時得就近託人代領或備具領據連同郵金證書郵呈請求匯寄

第二十三條

領受郵金人遷移其他省市縣時應於發郵金期限以前一個月呈報原撥發機關並附繳原領郵金證書若逾期始行報繳者該期郵金仍由原撥發機關撥付

前項撥發機關接到領受郵金人遷移呈報時應即將所繳前領郵金證書及通知各聯一併呈由財政府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檢同備查一聯核轉銓叙部註銷換發其換發之郵金證書由領受郵金人備具領據郵呈原撥發機關請求寄發或就近託人代領

第二十四條

領受郵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一第十二各條第一款情事時應由法院隨時通知撥發機關

第二十五條

領受郵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情事或依第十三及第十四條第一第四第五各款之規定其領受權利消滅或領受郵金人爲第十條第三第六兩款遺族未達成年亡故時應由警察或自治機關隨時通知撥發機關

第二十六條

領受郵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款情事時應由銓叙機關或服務機關查明通

知撥發機關

第二十七條 撥發機關接到各機關通知時應即停止發給卹金除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情事者外並應追繳前領卹金證書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叙部註銷

前項有第十二條第一款情事之領受卹金人得於復權後提出證明文件呈請原撥發機關自復權之日賜按期續發並由撥發機關將續發情形報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叙部備查

第二十八條 撥發機關查照通知聯內合所填年齡計算領受卹金人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第三兩款事由時除發給本年卹金外應隨將卹金證書掣回呈由財政部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叙部註銷

第二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各條之規定領受卹金人其權利喪失停止或消滅時未經各負責機關查出以後如經發覺朦混冒領情事除由撥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款及卹金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第三十條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移轉受卹時應提出其前位遺族喪失權或死亡時之當地

警察或自治機關證明書連同前領郵金證書呈由撥發機關轉請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叙部註銷換發

第三十一條 公務員年郵金證書或遺族年郵金證書如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並提出切實證明書呈由撥發機關轉請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叙部補發或換發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所稱前在職之月數以民國元年起所任職務為限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各種請郵事實表及郵金證書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專 載

城市進化述略

(續完)

抱 玄

(七)希臘城市

希臘城市之最古者，約在紀元前兩千年。此種古希臘文化發現於克雷特島。不久時期以前，有人在格羅新地方，掘獲一環宮殿建築之城市。有地下水道及人工河渠四周有城牆，城外有公墓，一切設備幾等於近代市政所表現者。同時期在米羅島上，復發現費拉克比城。該城爲一火城岩石之工業城。其產石有如黑玻璃狀者，名黑曜石。在市政史上，此爲第一工業城市。後五百年，德國兩考古家在珀羅坡內斯島掘發密山及梯恩特二城。該兩城建築於圓形之小山上，形態非常別緻。一爲高城，(或稱上城)皇宮築於其內。一爲低城，(或稱下城)，內有大廣場。梯恩特城外圍以堡壘，上有額生單眼之巨大雕像，亦市政藝術方面之一特殊點也。

希臘城市中最有名而最足代表一切者爲雅典。紀元前兩千年時，有人於雅典風景中尋得一宮殿，建築於黃地上。四周爲居民，外圍以額生單眼巨人雕像之城牆。鄉間及近郊人民漸集於

城砦下，市政核心因以形成。城東爲手藝工人所居，城西則爲商人所居，宛如今日新市政之分區然。

雅典亦分高低兩城，紀元前六百年，女神廟建於高城中之宮殿舊址。是時貴族城市政府，代替君主傳統政府，凡新政府之人員均居低城意在廢棄高城爲都。從此表現古希臘城市特殊性之大廣場，亦出現於低城。是政治之改革，殊能影響於城市之變遷也。

雅典於紀元前五世紀已使用銀幣。金屬之來源，大半從含銀質之石墨礦中提煉而得。此礦產於亞的克半島極東端之路希昂地方，雖在此時期以前，即爲所採掘，但直至是時始發現銀質鑛脈。因有如此豐富精貴之金屬，代米斯陀科將軍方可以之經營皮黑海港，更創設希臘艦隊。後希臘人與米太人屢次戰爭，（歷史上名之曰米太戰爭），以致雅典城全遭毀滅。戰爭終了，雅典人重新築城於舊墟之上，城之周圍約長七基羅米突，並建若干砦堡以資守衛。

是時雅典海港皮黑亦爲戰爭所害，由名建築家易坡達摩斯計劃一切，重新建造。希臘城市之有棋盤式，皮黑爲第一，而易皮達摩斯，則爲創該式之第一人。因此市政史上有所謂披達摩斯制。自皮黑海港依照斯制建築以後，其他希臘城市，亦羣相效尤。其著者有荷特島上各城市，以及其他新開闢之殖民城市。

關於此時雅典城市狀況，大哲學家亞里斯多特遺著中，敘述非常詳盡，可資參考。

(八)羅馬城市

羅馬市政最早有據可考者，約在紀元前兩千年左右，適當銅器時代。當時人類組合，構居於以巨木支撐之平臺上，爲防水而設。四面圍以土堤與溝渠，以資防禦，是爲羅馬人民最早集居之形態。其後羅馬城市之圖案，悉依羅馬兵營之方式，蓋羅馬兵營實城市原始核心也。希臘人民往往尋求形勢險要之地，安營屯兵，故其兵營之形式，必以地勢爲轉移。至羅馬人則不然，彼等之兵營，恒有一定之形式，不論何時何地，均不變易。當羅馬帝王時代，兵營爲正方形或長方形，因兩條垂直大道，城直角形貫通於四方，故內部被劃爲四部分。大道終點卽爲營門，營中心爲軍事領袖，或督理官辦公居留地，議政場卽設於其中。兵營四周漸有工商人來居，未幾城市之形備具矣。

羅馬帝國最盛時代，幾包括今之全歐領土，故羅馬人每於征服一地之後，卽爲之建城市以示恩惠。是時羅馬殖民城市頗多，其形式與組織悉仿羅馬城，每城中必有議政場。議政場爲羅馬城市之特殊表現，亦卽羅馬城市精神所繫。該議政場爲一紀念式之廣場，四周均係公用性質之建築物。如宮殿，廟宇，監獄，國庫，及若干私有建築，如商店與其他特種性質之房屋

。議政場爲人民代表集會之所，人民公開辯訟之地，凡紀念節及商場之貿易，亦均於該場行之。人民有私事互相磋商討論，亦假此場爲之。彭拜城之議政場，長一百三十米突，寬三十米突。

羅馬城之於羅馬帝國，猶之雅典城之於希臘帝國。故羅馬城實爲一切羅馬城市之代表。羅馬城建於紀元前八世紀，城係方形而具規則計劃者，位於成列之山陵間，禁止與梯伯河交通。因羅馬城之繼續發展，使位於巴拉且山陵上之舊城，漸變爲宗教城市。在巴拉且山麓低地上有一市場，不久即爲羅馬之議政場，並成世界之中心。第五世王達幹因欲發展羅馬，故設法將城低處之水築若干地下水道，送入梯伯河。此後羅馬城漸趨進步，範圍日大，未幾竟包括七個山陵。砂白力夕兒橋，是時已架於梯伯河上，河右側斜尼克羅山陵之人民組合，亦歸併於羅馬，故紀元之前三世紀元羅馬城，已有人口二十六萬。是時爲黃金時代之羅馬，勢力遍全歐，城中有政府，財力充裕，資產日多。加之戰勝獲得無窮，國力更強，是時凡被征服地方之城市，莫不帶幾分羅馬色彩。直至今日尙有歐洲若干城市，其發展情形，完全與古羅馬時代城市相同。是故今日吾人研究歐美城市者，不可不先了解古羅馬城市之形式與組織。紀元前一世紀中葉，羅馬爲最特出之資本化城市，城中有富區與貧區之分別，有貧富之衝突。

財富之表現於外觀者，爲招雇希臘建築家從事建築，希臘建築術於此時流入羅馬。總之羅馬發展無止境，廣大之公園，油漆彩飾，藝術作品，演武場等均具備。奧格斯特王朝時代，羅馬城市充滿各種偉大建設，富麗堂皇。及雷紅暴君時羅馬大火。以後依照一整個之大計劃，從事新城之建築。偉大道路，公共廣場，規模尤爲宏大。後此羅馬帝國入於衰落時期。

(九)中古及文藝復興時代之城市

中古時代之城市，範圍日益擴大，城防愈趨鞏固，因大商業顯現之故。是時宗教城市發生，其形式與其他城市不同。宗教中心爲教堂，爲修道院與學院，市政藝術方面，到處可見鐘樓古塔。噴水池、人爲河渠等建築物，均於此時出現於城市。凡有水流穿過之城市，則開始建築碼頭。昔以木造橋者，今則改以石造。十二世紀末葉，築路工程實行，鋪砌路面，迨十三世紀初，道路法規公布於世。

中古時代，不僅舊城市之日趨發展，並有若干新城市之建立。其原因爲鄉村之不安全，不得不向同一地點集中，積久漸組合成立，此種組合之形成，多半爲修道院長及封建諸侯所主持。蓋彼等不論教徒或非教徒，均係擁有大領土者。彼等以一部分之良田，分配於其人民，並予以特殊利益，最著者爲保護權益。凡土地給予人民而指定形成新組合者，必爲一極規則之

圖案，城市即依之而建築。以後各國國王均效法諸侯之辦法，亦建築若干同原則之城市。是時法國中部有若干新城市名巴斯梯特者，（略同我國目前內地之城鎮，因防匪而！若干砲樓堡砦等），建築非常簡單，頗似羅馬兵營。城爲正方形或長方形，環以側面城堡。城內有廣場，市政府居其中。城中街道爲棋盤式，寬約八米突，宮殿多跨城堡而建築，有若干巴斯梯特後皆變爲重要城市。

及十五世紀！，十六世紀初，爲文藝復興時代。此時期對於意大利影響更大，意義更爲重要。關於一切藝術，修飾各方面如建築，油畫，雕刻等，一時均趨古代方式之摹擬。若干凱旋門，宮殿，教堂，廣場及路旁之塑像，皆一一建造成立。一種精神上之運動，改變城市之形式。是此時期之城市，亦具有其特殊性也。

（十）美國城市（或稱鐵路城市）

美國立國最晚，城市進化，無深長之歷史，但其性質頗異於其他國家之城市也。最初美之城市，在大西洋沿岸，初爲商務碇泊所及碼頭之類，以後輪船發現，航行於河湖中，沿岸兩旁，復逐漸產生若干城市，及火車發明，美國新城市之成立，更爲雨後春筍，火車遂爲吸引力之中心。因有此吸引力，工業始能發展，同時使商業亦受其利益。美國市政運動進展趨勢，

大率由東至西，即開始於大西洋沿岸，後及於河湖山嶺一帶，最後而至太平洋沿岸。運輸捷便方法發現以後，美國城市發展之速，誠令人不可思議。自一千八百年至一千九百年，此一世紀中，美國城市有如下之變化：

紐約 自六萬人口至四百一十一萬三千。

芝加哥 自三千人口至二百萬。

畢羅兒易 自四萬人口至一百一十二萬九千。

希渥特加內賀 自十一萬五千人口至一百一十五萬七千。

鐵路實為美國城市發展之原動力，而其發展之方式，又復強大而駭人。芝加哥城即其明例。該城僅因一世紀之差別，由三千人而增至二百萬以上之人口。其所以如此者，當然因交通便利以後，散居各地之人民易於集中。益以工商業日漸繁興，人口自然愈增。目前芝加哥二十七條軌道之交點，其發展情形，可想而知。其餘美國城市發展類此者甚多。美國城市發達，既如上述，則市政計劃之合理化以求適應，自為必要之舉。此所以美國城市十九皆為棋盤式之設計，而與古代！市不稍異也。工商業極度發達，人口極度增加，棋盤式街較便於交通運輸，自無疑義。

第 六 十 八 期

專 載



▲▲衛生▼▼

建設時代之公衆衛生

楊濟時

我們對於建設時代的到來。抱着熱烈的希望。建設事業的目標。當然是擊謀國家民族的幸福爲前提。建設的事業。固是千端萬緒。然而我們認定公衆衛生。是不能缺少的。把公衆衛生來作建設事業中的一個理由。是政府對於國民的責任。非獨限於狹義的來保障人民財產。和居住的安全。人民的生命。人民的健康。怎樣來保護。比保障人民的財產。至少是同樣重要。這是因爲近代醫學發達後。知道許多疾病可以預防。而且種種預防的方法。非有組織的普及實行是辦不到的。

所以從公衆衛生的潮流盛行以來。政府對於國民的責任。已造成一個新意義。亦可以說政府對於國民的健康。有一個新責任。和他政府的責任同樣的重要。是無從推諉的了。

國家的經濟。民族的發達。和國民的健康。有很嚴密的因果關係。這是因爲我們平日沒有想到。所以不很覺悟民族健康的重要。凡人有了疾病。且把疾病的痛苦不說。病後當然不能去作事謀生。他是從一個生產者。作了一個消費者。他的醫藥費是不可避免的。他家庭中間接直接所受的損失。又絕不能小。設使一國內有這樣數百萬的病夫。國家經濟上的損失。當然是不堪聞問的。疾病的經濟

生產關係還不止此。病時的損失。往往病愈後無能恢復。這是指國民多數的勞工說。一個人病後同時亦失掉了職業了。作買賣的就不能再維持下去營業。因為他們的經濟地位。是最不穩固的。爲了病時的損失。就失掉了原有的地位。再沒有恢復原有經濟地位的希望。這是疾病影響個人的生產。推而論到團體國家的生產。那影響就更大了。且疾病往往於經濟程度低落的國家愈盛行。原因是疾病的傳染。可以從飲食起居的優劣而定的。窮人愈窮病愈多。病愈多。窮愈甚。這個惡化的循環關係。一起了頭。就愈不可收拾。愈鬧愈兇了。把癆病來作例子。窮人因爲起居的不合衛生。食物的不够營養。最易得

癆病。而且窮人得了這個病。只有朝着死的路上跑。他們得不到醫生的診視。沒有適宜的調治。疾病是決不會好的。窮人的家庭。有了這樣一個癆病的源。同時其他的人。亦漸漸被傳染了。經濟的壓迫。可以致死是如此的。

中央政府所以應當誠心誠意的來辦公衆衛生。除了其餘什麼慈善的動機以外。確確實實是一個民生問題。毫無疑義的。傳染病的死者。大半都是壯年。患病的大半是生產者。國家的損失竟無從計算。歐美數國的死亡率每年每千十五名左右。中國的死亡率每年每千三十名左右。以中國人口四萬萬計。每年死亡於疾病的。約有六百萬上下。這六百萬

死於疾病的可以預防的。又在百分之七八十。所以一年之中。數百萬的國民。都可以不死。而冤枉以死的不可勝數。再加上數百萬的病而未死的。一年全國的生命損失。經濟上的損失。就不可以計算了。民病財盡。愈病愈窮。建設時代應當注意公衆衛生的緣故。是極明瞭的。

建設時代的公衆衛生事業。我們主張澈底的要革新。我們拒絕一切掛名學時髦的態度。過去的辦衛生。派幾個毫無訓練的人到日本。考察衛生三四個月。抄了一本衛生的節目。回國後就堂堂作起衛生官。發起財來了。於是那處亦設一個衛生所。這處亦設衛生司。清道亦是衛生。禁止便溺亦是衛生。衛生

竟成了一個作官發財的新名目。各地的警察署有衛生科。內務部亦有衛生司。就拏北平市說。掛衛生招牌的機關何止數十。靠衛生吃飯作官的又何止數百。却是該城的自來水混沖了大小便。至今還沒有一個辦法。這是辦理衛生的成績。從來根本錯誤。是國民沒有認定什麼才是公衆衛生。二是政府的無誠無智識學時髦。既無所謂組織。又無所謂統系。用人以能作官為合格。我們希望中央政府注意公衆衛生的組織。不要像以前政府的草菅人命。再看英國俄羅斯奧大利亞諸國都設有中央衛生部。與中央的教育軍事外交財政。佔同等重要地位。這樣的組織法。根本上國家是重視公衆的衛生。事實上公衆衛

生有統系集權的。才可以收良好的結果。公衆衛生事業。從地方的。省的。都歸中央總部來指導督率。如定衛生法規舉辦各種事項。有了中央總部。就不會雜亂無章了。處處可以節省經費。事半功倍。政令可以普及全國。這都是有中央衛生部的長處。衛生到底爲什麼那樣重要。須先充明白衛生是什麼事。

(未完)

▲▲雜

俎▼▼

偵探
小說
大手指

(續完)

大手指曰。前窗有人眺望耶。曰基勃深與百歷苛士。大手指又指波奢出入暗壁曰。俾魯戈在彼耶。波奢曰。在此。曰汝呼之來。汝速戒外邊預防猛攻。假如。此語未畢。牆管有聲。大手指曰。速接。波奢乃就牆傾聽。久之始關白曰。那奈豆若已至。又據百歷苛士傳稟。鮑亦登並未同來。彼與基勃深伏窗久瞭。謂街上行人絕跡。但那奈豆若在過廳。候首領傳見。大手指曰。勿復贅語。速宣二人來。此中必有變故。不然。一語未畢。又呼喀雷曰。速告俾魯戈。通飭各盜。格外

留心。一有所聞。速來告我。此一鐘內。須仍持冷靜之態度。鮑亦登雖來。必疑我毫無準備。始較大方。喀雷應諾而去。大手指又呼波奢曰。少頃那奈豆若一來。汝即派人至治酒窖隧道中。預防杜塞。並使泊生多備小船。以待逃逸。遲遲不至。恐借勁敵來也。勃奢曰。如此。吾轉盼鮑亦登未見告白。不來此間。大手指曰。鮑亦登萬死猶輕。我恨之入骨。如爲我擒之。將食其肉。寢其皮也。試聽門外。豆若與那奈來乎。門本未關。果見冉冉兩人發現。其一仍爲喀雷。其一黑衣長身。近別祇白曰。首領所命之辦法。並未有一誤。不知鮑亦登何以不見。曰汝未見不足怪。喀雷已告我。如以彼爲必來。汝等非

警 務 旬 報

育。豈能隱身耶。女子豆若在。那奈曰。彼隨我後。因路黑難行。由烏登康克到門。彼之足力頗健由過廳到此。路乃更黑。曲折幽邃。竟無一燈。如不熟於路徑。且將觸牆而死。大手指曰。此吾使之然也。唯密斯豆若。何以至黎蕊時。忽晚五分鐘。波奢速出迎彼。豈彼亦未見鮑亦登乎。忽門外一人答曰。彼已見着矣。鮑亦登亦隨後來矣。諸人辟易。近我則性命不保。發斯言者爲誰。即所期之鮑亦登也

當此時。波奢方欲出逐豆若。鮑亦登跳入。兩手分張。推開波奢。又推開喀雷。直奔大手指對面之東牆。倚山爲背。以面西向。身材面目。不改故常。唯有膽如天。遂使屋內

三人。口皆如噤。鮑亦登因讓之曰。諸君已瘖耶。延請嘉賓。不應如是簡慢。諸人中誰享盛名。稱爲大手指者。我來欲一見顏色。吾之來非由直接敦請。坐者即此黨之首領乎。吾今日乃得一見之緣。可謂三生有幸。鮑亦登數言之力。乃喚還三人之魂。始知鮑亦登果一人擅入。大手指驚定。但曰波奢。此門。波奢會意。關門加鎖。鮑亦登知不可即去。神色自若。向波奢曰。汝名波奢。汝面頗熟。曾在何處一見乎。波奢曰。識我更妙。大手指止之曰。且勿論妙不妙。鮑亦登先生此來。必不擬生還。鮑亦登曰。唯能生還。始來赴約。大手指先生。幸勿見怪。我但知此譚名。且以此相謂。須知我之能來。

不應如此接待。大手指曰。此來必有衛身之凶器。鮑亦登曰。有之。備有兩槍。皆爲精品。汝試觀之。卽知予言不謬。此兩槍本作別用。吾旣公然到此。無所用之。可以奉贈爲相見禮。語時左右兩手。探其衣袋。出兩槍先置於地板之上。然後以足踢交之。波奢與喀雷爭欲拾取。大手指未之許。脫鮑亦登。獐笑曰。汝此來有瞻哉。然其中恐有誤會。故貿貿然來。鮑亦登曰。吾已言之。汝爲我設爲此網。我不來投。汝必詈我爲懦夫。如汝輩者。吾以爲不足怖也。大手指聞之。掀唇露齒曰。膽敢前來。必由能識我告白之意。鮑亦登曰。告白淺語安能瞞我。大手指曰。旣已領會。何不設法以捕我。鮑亦登曰。

吾料早及。汝恃負嶠之固。如挾衆以攻。必不能勝大手指曰。先生語亦太謙。鮑亦登曰。其實非謙。汝等之冒險爲此我未嘗不服其才。大手指曰。若論反對法律之才。吾自信不出汝下。鮑亦登曰。因君才遠勝於我。故來一識君面。波奢喀雷見兩人對面談心。以爲怪事。鮑亦登背牆不離分寸。右手探之腋下。面色蘊怒。目光灼灼。有睥睨一切之概。令人見之生畏。此時各隘守衛及埋伏諸人。皆知鮑亦登入室。皆棄其職守。來大手指之前。如護頭目。均由波奢所伏之竇出。如爲大手指附以兩翼。合之共有九人。見鮑亦登皆睥視木立。不知何以得人。欲質之首領。又不敢造次。不知大手指亦復茫然。大

警 務 旬 報

手指見衆人面色驚疑。亦覺客從何來。不可不問。乃向鮑亦登曰。汝何以能入吾室。鮑亦登笑曰。假如汝之才。真在我之上。英雄所見。大略相同。又何問爲。我當告汝。告白中不有靈吉壘乎。吾斷爲女子豆若。當彼未到烏登康克之先。吾已送納之馬篩客店。頗不寂寞。有偵局之亞克曼守之。大手指聽至此。神色頓換。眉益縐蹙。恍然曰。累我許多揣度。原是汝化身爲女子。隨那奈而行。並非密斯豆若。鮑亦登曰。誠然。適於外間廊下。珊珊來遲。因義髮。花冠。面幕。長裙外擊。拘束不堪。故一一卸之。諸君皆聰明蓋世。尙不瞭然乎。衆人知爲所給。怒皆欲裂大手指張牙若欲狂噬如猛獸之見肉。又

四

自按兵不發。仍垂問餘來意。兩雄邂逅。正欲恣爲長談。因抗聲曰。汝勿自鳴得意。汝之聰聽。自應踞我之上。不然。何能屢敗吾事。吾知白羅戈不慎。洩漏吾名。故特設此法以弋汝。因汝一聞吾名。必不甘爲雌伏。探吾祕宮。詳人所略。論才自在吾上。雖然。百密一疏。此來非汝之幸。實吾黨之福也。汝出吾室。當累吾左右鼻汝矣。鮑亦登曰。不然。吾如何來。亦如何去。一出一入。絕無阻當。大手指未及答。鮑亦神光弈弈。發聲益宏。對衆曰。汝等勿以威嚇我。此來專爲汝等拍照。自大手指以下。共有九人。吾已一一印入腦筋。其餘尙有若干。速爲齊集。吾欲遍觀之。大手指。吾之來意。悉已

言之。汝既延我來。有何命意。亦請答我。答詞畫簡貴速。大手指乃徐徐自移其椅。使之近桌。然後支肘於桌上。竭兩目之凶光。相鮑亦登至於入骨。矍然曰吾兩人皆緊要。在汝自命。必以吾黨爲不堪。語時聲頗含恨。指之曰。汝爲人陰鷲險狠。一旦釋汝。貽我以無窮之憂。鮑亦登先生。且容我舉其詞。鮑亦登曰。吾當敬聽。大手指曰。汝欲知吾誘汝之意。數月以來。攪亂吾局。敗壞吾垂成之功。吾之慘澹經營。無限之希望。耗吾財力。喪我人命。皆汝一人所致。餘子碌碌。吾不屑畏之。吾所希望。幸而能成。吾亦可以遠引。而汝獨與我爲仇。則吾之資本損失。尙可問耶。鮑亦登曰。幸甚幸甚。吾

已有力以戰勝汝等。大手指曰。不獨此也。爲汝之故。吾黨死者一人。爲羔曼。入獄者二人。卽哀考伏白羅戈也。鮑亦登不待其詞畢。卽曰。將來由我一人。將汝等一網打盡。大手指曰。汝不問請汝之意乎。吾意招汝至此。既非賄賂汝。亦非勸戒汝。亦非使汝以大言欺人。鮑亦登囑問之曰。究竟何意。速說。繼又大聲曰。汝阻吾路。是檻虎狼。繫獅象也。不聽吾出。汝等無一生者。波奢。速爲我開門。各人皆出槍欲擊。鮑亦登曰。且緩須臾。右手從腋下出一物。燈光射之。閃爍如電。衆目昭彰。見手中所持。未取遽前。鮑亦登復曰。且緩須臾。汝等且自勒懸崖之馬。我非童獸。特來送汝。汝等且退

報 旬 務 警

。汝等之命。皆在吾掌握中。汝等非替。須視手中此玻璃瓶中。滿盛炸藥。不獨羣屍爲燼。卽此屋亦當土木飛灰。如在此地板上一擲。我與汝等同歸於聲。援敵同穴。則今日之事。此後更無傳聞而樂道之者。吾今立此。汝等放槍。吾只須一釋手耳。汝等幸自思維。欲犯我者。唯有同殉之一法。鮑亦登此言一發。衆面相覷。死氣交纏。皆深墨色。卽有名畫師。亦無術寫此情形。鮑亦登視死如歸。能說能行。已矢偕亡之志。大手指幸而神清。雖恨所謀不就。頗欲乘風轉移。對之曰。汝拚一死。以制衆人。鮑亦登面鐵色。置若不聞。但曰。波奢。開門。餘無他語。大手指猶自鎮靜。戒波奢曰。汝如開門。

不這一死。鮑亦登右手執炸藥。左手掏出一錢。對波奢曰。吾限汝十秒鐘。吾自數之。倘至十秒不開。大家共尋鬼趣。何悔於心。吾以一伏九。不爲折本。吾數矣。一秒衆人觀望。投鼠忌器。莫不思兩敗俱傷之險。不敢出聲。鮑亦登數至六秒七秒。波奢之兩手。己不覺與門鎖相親。衆人不敢言而敢怒。怨毒在心。知不可以力勝。又聞鮑亦登報曰。九秒。大手指乃曰。休矣。波奢開門。大手指恨之切齒。其餘八人。聞首領一言。乃如刑場遇赦。喜出望外。面有笑容。門已開。鮑亦登大呼曰。衆人避開。波奢亦速避開。近我者必無倖。乃回顧大手指曰。首領先生。吾有數語。願君勿忘。自此以後。吾行

吾路。汝行汝路。汝之路日近牢獄之鐵欄。吾可預斷。不過今夜之周旋。吾當知感。他日必有以報。所謂報者。當逮君加手梏時。不以惡聲相犯也。波奢速退。波奢乃又却走。鮑亦登向外一躍。已達迴廊。大手指曰。波奢。且掩此門。速通消息於外。汝等亦齊起逐彼。如鳥在樊籠。飛亦不遠。不拘何處。見即彈之。以除後患。此徑最捷。當化裝豆若時。已經注意。旋入旋出。轉折分明。廊下昏昏。知彼野心不死。必派人力追。因擦火寸。代燈照之。急走。去大門三十碼。守關一人。正伏壁問答。鮑亦登知必不利於已。突奔其前。其人驚駭失措。然一手已探衣袋。將以槍彈送客。鮑亦登如生龍活虎。

猛發一拳。正中其人之肩。仰臥在地。始戒之曰。慎之。姑道汝一命。說罷。昂然自向門闌。拔關而去。大手指所遣之衆不及出。鮑亦登已逸出範圍之外矣。第二日。上午。勃因街事務所。兩人對話。哥如曼曰。惜乎。我輩往時。已晚半鐘。如乘君出門之頃。以數十人撲入。或有得也。鮑亦登曰。吾初意只在探險。不謀與汝搗巢滅穴也。雖然。此行吾最得意。聲見此中人物。以後捕逮。必不比從前之茫無頭緒也。哥如曼曰。此語信然。君或自有把握。鮑亦登曰。靜言俟之。彼等出頭。尙須時日。因汝已破其總機關矣。哥如曼曰。吾所盼望。能從此遠颺。則高枕無憂矣。鮑亦登曰。彼方養精蓄銳。伺

第六十八期 雜 俎

隙而起。冀收屬敗之功。報仇雪恥。如之何其肯他適。不過彼能暫時不出。即出。吾已有恃而不恐。破敵不患無策也。
